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于2021年9月9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融资且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中泰大佑物宇（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新疆蓝天诚达物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申请新增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 2021 年 9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边德运先生、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先生、李良甫先生、于雅静女士回避表决）；

1、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广州市创盈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南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 2021 年 9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21 年 9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公司董事于雅静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增补独立董事王子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王子镐先生简历见附件。

五、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调整聂婷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聂婷女士简历见附件。

六、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21 年 9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王子镐先生简历

王子镐先生，1947年出生，博士，教授。1975年9月至1982年3月任西北大学助教；1982年3月至1995年9月历任北京化工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等职；1995年10月至2012年6月历任北京化工大学副校长、校长等职；2017年1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子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子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子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聂婷女士简历

聂婷女士，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2005年7月至2006年3月在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仓储中心从事库管员工作；2006年4月至2013年10月在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任审计员、副主任审计师；2013年11月至2021年8月在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法务部任副主任审计师、副总经理；2021年9月起在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工作。

聂婷女士从事审计工作10余年，具有丰富的相关从业经验。聂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